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方稀土」，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1））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北方稀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北方稀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目的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承諾加強訂約方在本集團稀土業務方面的合作，並且就中國南方礦和北方礦方面展開合作。訂約方擬在稀土貿易、稀土深加工及其他相關方面進行戰略合作，以延展稀土合作產業鏈（「戰略合作」）。訂約方將保持密切溝通，充分善用本集團的海外資本平台以盤活資產及提高訂約方的產業整合度。訂約方可因應市場及項目的實際情況而採用不同合作模式。訂約各方同意提供最優惠的合作條款以促進戰略合作，並可訂立明確的合作協議（如有），以載列戰略合作的詳情及條款。

並無法律約束力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對訂約方在戰略合作方面的承諾或具約束力的義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戰略合作須待具有約束力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始作實。

戰略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北方稀土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稀土生產。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將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整體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並能夠盡量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回報。

一般事項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未必促成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上述建議合作亦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